

民法学讲义之核心法条：（六）诉讼时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449151.htm 1，《民法通则》

第135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2，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六条

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：（一）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；（二）***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；（三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；（四）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。 3，《民法通则》第137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但是，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有特殊情况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。 4，《民法通则》第139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。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，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。 5，《民法通则》第140条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、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从中断时起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